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 1 號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第1輪次第2場次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一、請問您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☐ 有。變更事項為：_____

☐ 無。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審判長：吳佳齡法官

陪席法官：陳怡安法官

受命法官：鄭虹真法官

檢察官：林明志檢察官、林渝鈞檢察官、林姿妤檢察官

辯護人：彭傑義律師、吳恆輝律師、陳怡榮律師

被告：陳○瑜（參見姓名對照表）

被害人：林○萍、林○琪（參見姓名對照表）

預定調查之證人：林○祥、林○君（參見姓名對照表）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

陳○瑜（姓名及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成年人，為兒童即其女兒林○琪及林○萍（均於民國107年3月間生，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，下分別稱A童及B童）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（地址詳卷）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詎甲女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林○祥（姓名及年籍詳卷，下稱乙男）爭吵而萌生短念，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，仍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當日下午6時20分許，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，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，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A童及B童。

在濃煙大起之際，甲女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，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○君（姓名及年籍詳卷，下稱丙女）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查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，並立即將A童及B童抱離房間，始倖免於難，A童及B童分別受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傷害（其等一氧化碳跟血紅素結合百分比經診斷分別為19.9與18.9）。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、鐵盒及鐵罐各1個，而悉上情。

備註：本案之被害人林○琪及林○萍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故本案被告及證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以遮隱。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 1 號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請問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7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「沒有」，有請勾選是「哪一款」情形：

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☐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☐ 有下列第_____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☐ 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- ☐ 1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陳○瑜或被害人林○琪及林○萍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☐ 2、與被告陳○瑜或被害人林○琪及林○萍訂有婚約。
- ☐ 3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陳○瑜或被害人林○琪及林○萍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☐ 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陳○瑜或被害人林○琪及林○萍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- ☐ 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陳○瑜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☐ 6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☐ 7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 1 號

五、國民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請問：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：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）	簡述事實
（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） ☐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 ☐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☐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☐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☐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☐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☐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☐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☐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☐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	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，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？

☐ 是（拒絕） / ☐ 否（不拒絕）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 1 號

六、您交回本調查表後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（11月16日）上午9時30分至後日（11月18日）下午6時，參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、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、個人資料、發言、行為等訊息，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。

七、確認下列時間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？

①選任程序：110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起

②審理程序：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7時30分

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

③座談會：110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6時

☐ 可以全程參與。

☐ 無法全程參與。理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6 日

